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
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协同决策机制，提升学会治理能力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会章程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会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党组织”）与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秘书处等管理层之间的集体学习与会商工作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在学会工作中的政治核心地位，推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机制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会工作中贯彻落实。

第二章 集体学习制度

第四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党的创新理论、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 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、畜牧兽医领域的决策部署；

3. 社团管理、学术自律、科技伦理等规范要求；

4. 学会年度重点工作所需的业务知识与管理能力。

第五条 集体学习一般每年至少开展2次，可结合理事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会、常务理事会或党支部会议一并进行。

第六条 集体学习由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参加人员包括党组织委员、理事会负责人、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等管理层成员。

第七条 学习形式包括集中研讨、专题辅导、案例教学、现场教学等。鼓励党组织书记、理事长带头领学。

第三章 工作会商制度

第八条 需进行会商的重大事项范围包括：

1. 学会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2. 换届选举、负责人人选及专业委员会设置调整；

3. 重大学术活动、对外合作、评比表彰项目；

4. 大额资金使用（具体额度由理事会确定）、财务预决算；

5. 章程修订、重要管理制度制定或修改；

6. 涉及意识形态、学术诚信、会员权益等重要事项；

7. 党组织认为需要前置审议或会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工作会商一般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，遇有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。会商可与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套开，也可单独召开。

第十条 工作会商由党组织书记（理事长）或副书记召集，党组织委员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参加。根据需要，可邀请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人员列席。

第十一条 会商程序：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. 秘书处提前收集议题，经党组织书记（理事长）同意后，通知参会人员；

2. 管理层就事项背景、方案作出说明；

3. 党组织从政治方向、政策合规、风险防控等方面发表意见；

4. 需理事会决策的，按章程规定程序办理；党组织意见未被采纳的，党组织可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

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会商事项的跟进督办，确保会商意见落实。落实情况应在下次会商会议中通报。

第十三条 学会应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，为集体学习与会商提供必要场地、资料等支持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学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党建述职评议内容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会党支部会同秘书处负责解释。修订须按相同程序办理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